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9 月 27 日第 962/E703/VI/GPAL/2021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以“應種儘種”為原則，一直按序積極推進新冠疫苗的接種工作，包括向特定人群提供免費接種、持續提高接種便利性、開展專場接種和外展接種、由主診醫生主動向未接種的就診者作出呼籲並為有意接種者安排健康評估及即場接種、18 個接種站均提供不限名額的即場接種服務等。

為降低新冠病毒在工作場所的傳播風險、保障工作場所和服務對象的安全，特區政府根據對疫苗接種的自願性和可選擇性原則，公佈《關於工作人員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的指引》。規定未接種新冠疫苗者如工作時須與服務對象接觸，或在有其他人的密閉空間工作，應至少每 7 天接受一次核酸檢測。

該指引為原則性防疫指引，面向不同行業（適用於所有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目前行政公職局已就公務人員發出指引，其餘部門和私人實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員工或受監管機構的員工分階段落實有關措施。

對於因健康問題而暫緩接種疫苗的公務人員，特區政府會承擔其定期核酸檢測的費用，其他因健康問題而暫緩接種疫苗的人士，其核酸檢測費用則由各部門、私人實體按實際情況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行政公職局表示，無論是衛生局或該局的指引，均指出不適合或不願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員，可選擇新冠病毒核酸檢測代替，因此並沒有違反自願接種疫苗的原則。

有關“疫苗假”方面，現時公共部門對公務人員接種新冠疫苗已有方便措施，倘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接種疫苗，前往接種地點及返回部門所需的時間均視為合理缺勤；倘人員在接種疫苗後感到不適，可前往醫院或衛生中心就診，醫生認為有需要時會出具因病缺勤證明。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2021年10月12日